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卧龙区气象局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文件

宛龙自然资〔2023〕130号

关于强化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成果应用的通知

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卧龙区应急管理局、南阳市卧龙区气象局、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卧龙区水利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社会主体投资成本，按照《河

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南阳市委营商办《关于下达南阳市2023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细化任务清单的通知》、《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六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建立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宛自然资〔2022〕53号），建立了“区域评估”应用工作机制。2023年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强化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的通知》（宛自然资〔2023〕40号），为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强化成果运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完成“区域评估”和建立了“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内设科（室），明确责任人。真正使“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对标区委区政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二) 组织领导

为确保“区域评估”得到全面运用，切实取得实效，区直相关单位“一把手”履行“区域评估”成果运用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抓具体，定期听取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分管领导扎实有序推进应用体系建设，切实把运用“区域评估”成果落实落细。各单位责任科室认真履职尽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解决到位。

二、分工负责

(一) 土地勘测定界“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赵晓莹 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责任部门：地籍科

责任人：党定阳 科长

(二)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张剑挺 主任科员

责任部门：储量科

责任人：刘源源 科长

(三)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张剑挺 主任科员

责任部门：储量科

责任人：刘源源 科长

（四）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卧龙区水利局

责任领导：李洪久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责任部门：水政监察大队

责任人：王少威 大队长

（五）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卧龙区水利局

责任领导：向广全 党组成员、水库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责任部门：运行管理办

责任人：樊相贤 主任

（六）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卧龙区气象局

责任领导：沈阳 局长

责任部门：卧龙区气象服务中心

责任人：肖丹华 主任

（七）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责任领导：高军 副局长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股

责任人：张涛 股长

(八)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领导：韩连恒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责任部门：文物非遗科

责任人：丁生 科长

(九) 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领导：杜煜涛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责任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责任人：杜煜涛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三、相关要求

(一)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区直各部门及审批科室在厘清自身职责同时，要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确保“区域评估”成果快速落地，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 推进评估成果运用

区直各部门及责任科室要发挥好检查管理职责，加强对开发区和入驻企业的业务指导，推进成果运用，切实落实“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要求，进一步降低社会投资成本，提高市场经济活力，严禁私自提高企业入驻投产门槛，严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三) 强化工作督导指导

区直各部门及责任科室要建立“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督导指导

机制，指导建立“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工作机制，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工作机制体制完善。对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确保工作全面得到落实，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南阳市卧龙区气象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3年11月13日